

# 因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被取消落户上海资格 当事女子昨一审获刑3年半

《新民晚报》宋宁华

去年12月4日,上海浦东发生一起抢夺公交车方向盘事件。乘客梁某某强行拽拉方向盘,导致行驶中的公交车撞击电力公司工程车,之后梁某某被取消落户上海资格。6月12日上午,梁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一审在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判决,梁某某被判有期徒刑3年6个月。

## 案情 过站争吵抢方向盘

2018年12月4日9时许,一辆783路公交车驶至张杨路居家桥路车站时,梁某某因为错过下车时机,要求司机停车开门,双方发生争吵。后来司机3次打开车门,梁某某都没有下车。在司机再次关闭车门并启动车辆后,梁某某从车厢中部快速走到司机身旁,与司机发生言语争执,同时强行拉拽方向盘,致使行驶中的公交车失控,撞上一辆电力公司工程车,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公交车内无人受伤。

到案后,梁某某供述称,因与司机争吵,所以司机开门她都没有下车。检察机关认为,梁某某不顾他人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安全,拉拽正在行驶中的公共汽车方向盘,致使车辆失控,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已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其批准逮捕。其落户上海资格也因此被取消。

## 庭审 两段视频还原现场

12日上午9时30分,在浦东新区法院第一法庭,梁某某盘发、身着黑白条纹T恤走上法庭。今年53岁的她,小学文化,此前为家政员。

对于自己抢方向盘的行为,梁某某表示,起因是司机先用上海话骂她。“当时我太气愤了,我从小到大没被人骂过。”而对于司机几次开门她都不下车的原因,她解释道:“门开得太小,下不去。”

梁某某是否主动拉拽方向盘是本案的关键情节。对于公诉人的询问,梁某某表示,当时她太生气了,按住方向盘,不知道怎么回事,方向盘就移位了。当公诉人追问她是否主动拉过方向盘,她语焉不详:“可能拉过了。刚开始是主动拉的,但后来是不小心碰过去的。我记不清了,以监控录像为准吧。”

法庭现场播放了两段视频录像。一段是在后车门位置拍摄的,录像显示,在十几



秒的时间里,司机曾3次打开车门,梁某某第一次晚下了车,但后两次站在车门口没有下车,和司机发生言语冲突。第二段录像显示的是司机驾驶位置的情况,梁某某冲到司机旁,骂骂咧咧,用手用力拉拽方向盘,情绪非常激动。

## 辩论 是否属于自首坦白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司机是否有一定责任,被告人是否为自首、坦白,被告人对后果的认知程度,可否从轻处罚等展开辩论。

公诉机关认为,从事发开始,梁某某在公安机关的供述和法庭上有所不同。此前,她对拉拽方向盘的行为语焉不详。虽然在法庭上承认了错误,属于坦白,但不算自首。

梁某某的辩护律师则认为,在此事司机也有一定过错,事发偶然,梁某某没有主观恶意,事后能坦白,建议从轻处罚,适用缓刑。

在最后陈述阶段,梁某某泣不成声,表示“自己文化程度有限,不懂法,造成家庭和社会的影响,很后悔。希望法庭给我一个依法从轻的机会,让我早些回归社会、家庭”。

休庭后,法院当庭宣判此案,认为驾驶员行为虽有不当之处,但对本案没有实质性影响。梁某某坦白犯罪事实,但不属于自首。考虑到其为初犯,家人已赔偿并取得被害单位谅解,酌情从轻处罚。根据刑法相关规定,梁某某在实际载客12人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夺方向盘,社会危害性较大,不宜缓刑。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

# 这头宣传监察法,那头却成为反面教材 北京市网信办原党组成员、副主任陈华严重违纪违法

《中国纪检监察报》郭云峰 邓炜晴

“我这头向别人宣传监察法,自己却成为监察法通过后,北京市监委采取留置措施的第一人。”身陷囹圄的陈华感叹道。

2019年4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和受贿罪判处陈华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

陈华,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原党组成员、副主任,一个从党的宣传部门一步步成长起来的领导干部。曾经,他的一举一动影响着首都互联网运营安全,影响着成百上千家互联网公司。

有能力、有魄力、有远见,是陈华原单位同事对他最多的评价。然而,意气风发、大有作为的陈华却让他的领导和同事大跌眼镜……2018年4月,一则“陈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北京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消息,像一颗深水炸弹在网上爆炸开来。

## 贪婪成性 权力成为个人的“自留地”

“留置以后,我来回地读党章,才多了一份认识。真的觉得不管自己为行业发展做出了多大的贡献,此时也是无颜启齿了。”陈华懊恼地表示。让陈华无颜启齿的正是自己多年来一份长长的贪污和受贿清单。

2004年,为了加强行业自我管理,首都互联网协会的前身——北京网络媒体协会成立。曾担任市网宣办网管处副处长、处长的陈华参与了协会从初创到壮大的全过程。

“协会是我管的,觉得用政府的身份不好做的,就用协会去做,用政府平台不能花的钱就从协会出。”谈起自己的“用钱之道”,陈华不经意间露出了一丝得意。协会成为了陈华的“自留地”,他以采购办

公用品为名贪污公款,骗取支票用于个人开销,还以餐费、培训费、服务费等多种名头在协会报销个人消费支出,连个人出版图书的加印费都在协会报销了。更夸张的是,当有公司为协会举办的活动提供常年赞助时,陈华竟打起了这笔赞助费的主意。

陈华当时的想法是:赞助费是社会的钱到了一个社会组织,自己又是这个事情的直接经办人,是不是可以按照所谓的“行规”获得一些提成。

于是,陈华忘记了自己公职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的身份,以需要向赞助公司返还宣传推广费为名,每年从赞助费中分出20多万元据为己有。

“陈华贪污赞助费的行为,从2009年一直持续到了2018年。2018年初,我们对其立案前夕,他还存在向相关企业索要

电子产品、收受商业预付卡等行为。”北京市纪委监委第十三审查调查室主任佟刚说。

## 面对诱惑 心甘情愿被“围猎”

作为第一批参与互联网管理的人员,陈华明白,自己手中这些行政许可、行业监管、行政处罚、信息管控的权力,对企业来说意味着什么。这些年,伴随着网络信息业的飞速发展,陈华的贪婪之手一直没有停歇过。

2001年,陈华在市外宣办工作期间通过其岳母结识了某集团董事长李某某。之后,陈华多次利用职务便利,完成李某某所托。为感谢陈华的帮助,李某某以支付顾问费的名义多次送给陈华钱款,共计人民币87.9万余元。

陈华在担任市网宣办网管处副处长期间,因工作结识了某企业对外联络部工作人员刘某某。2012年2月,陈华同样利用职务之便完成刘某某请托之事,便要求刘某某在北京某茶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现金5万元,供其个人消费。

多年来,陈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或索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5万余元。在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同时,陈华还先后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旅游。“我为他们做了一些事情,那么人家就要感谢我。我拿了一点小的,他们会有更大的收益。”就这样,权力成为陈华谋取私利的工具。

身为互联网安全管理者,肩负着这个行业特有的政治使命和政治担当,陈华本应该做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表率,但却背离

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走上了违纪违法的道路。

## 欺骗组织 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2012年,陈华在担任市网宣办网管处处长期间,以其妻子张某的名义出资购买了一处位于英国伦敦巴耐特区的房产,价值人民币475万元。该房产由张某的弟弟帮助购买并办理相关手续。

2017年,陈华夫妇将房产过户至张某的弟弟名下代持。为购买该房产,陈华两次向张某的弟弟账户汇入共计135万元,张某多次向其弟弟的账户汇入共计333万元。

然而,陈华在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时一直瞒报该房产。

“我没有向组织上如实申报,一是害怕,因为我已向组织申报过好几处房产,不想再多报这一套。二是抱有侥幸心理,希望组织查不到这处房产。”陈华如实地说出自己当时的想法。

“能否做到如实地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检验领导干部是否对党忠诚老实的‘试金石’,在这个问题上,轻视不得、糊涂不得、糊弄不得,弄虚作假更要不得。”审查调查人员告诉记者,陈华在向组织报告其个人事项时要滑头、不老实,搞“缺斤短两”、玩“瞒天过海”,最终沦为反面典型。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之前的近一个月,陈华的重点工作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宣传工作。然而,这头向别人宣传监察法的陈华,自己却成为监察法通过后,北京市监委采取留置措施的第一人。